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爲雜誌交寄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95年2月份

發 行 人:黃敏惠

發 行 所:嘉義市政府

編 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承 印 者:蘭潭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嘉義市興業西路 500 號

電 話:(05)2856096 發行方式:贈閱及訂閱

`+	+ 8
جيد	大兄

◆訂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提供重大違規學生之家長家庭教育諮商	
及輔導要點」	4
◆訂定「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	7
◆訂定「嘉義市政府 95 年度中低(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老人假牙補	
助計畫」	. 10
◆訂定「嘉義市政府95年度推行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業務實施計畫」	. 12
◆制定「嘉義市公有廢棄物處理廠場營運回饋自治條例」	. 15
◆修正「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敎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	
助作業要點」	. 16
◆修正「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才儲備作業要點」	. 17
法制 類	
◆轉頒「政府資訊公開法」	. 19
主計類	
◆有關本府「派任直接投資暨投資事業公股代表支領兼職費」請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40035412 號	
書函意旨辦理	. 25
人事類	
◆函轉考試院新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條文、	
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26
◆銓敘部函示,有關公務員從事網路拍賣經營,因具有規度謀作及	
營利之性質,仍不得爲之	. 30
◆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95 年 1 月 20 日以台參字第 0950008118C 號令修正發布乙案	. 31
文化類	
◆檢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補助辦法」	. 37
◆檢送「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 40
◆檢送「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 43
◆檢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 46
◆檢送「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 51
◆檢送「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 53
◆檢送「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 56
◆檢送「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査辦法」	. 60

附錄

◆檢送「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	62
◆檢送「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66
◆檢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70
◆檢送「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79
◆檢送「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81
公告	
◆公告虎山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爲丙等綜合營造業	85
◆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孫偉宬先生因違反地政士法第33條第	
1項非加入地政士公會,爰依法公告公示送達	85
◆公告暉頤營造有限公司自95年1月9日起至96年1月8日停止	
營業	86
◆澳大利亞籍外僑 KATON BELINDA JAIN 等 2 人經主管機關廢止聘	
僱許可在案	86
◆公告明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87
◆公告本府截至94年12月底止1年以上暨未滿1年公共債務負擔	
情形	87
◆公告國農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88
◆公告「嘉義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爲社區公共基金執行辦	
法」草案	88
◆公告安保營造有限公司自95年1月16日起至96年1月15日停	
止營業	90
◆公告本市委託銀行業者代收公有路邊停車費事項	90
◆公告本市重興里里內寺廟「堯天府」前8米道路命名爲「坤明街」	
	90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 府教社字第 0950069558 號

主 旨:檢送「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提供重大違規學生之家長家庭教育諮商及輔導要點」 乙份,自 95 年 1 月 4 日頒布實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爲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爲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諮商及輔導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爲,特訂本要點(如附件)。
- 正 本: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嘉義市民 族國民小學、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嘉義市 市博愛國民小學、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精忠國 民小學、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嘉義市與嘉國民小學、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 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 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黃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吳鳳幼稚園、嘉義市立 復國幼稚園

副 本: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提供重大違規學生之家長家庭敎育諮商及輔導要點

95 年 1 月 4 日府教社字第 0950069558 函頒佈實施

- 一、本要點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爲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爲特殊之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 之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 四、爲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 行爲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之優先順序、適 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 五、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爲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
 - (六)其他適當方式。
- 六、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 七、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爲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 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 八、學校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爲學生之發生, 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輔導。
- 九、本府爲落實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 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 十、本要點自兩頒日施行。

附表 本市國民中小學提供家庭敎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課	 程	內	容	時	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	戸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	家庭支持(經濟	齊、情感)	至少四小時	
	動與溝通	良好之親子互動	th of the state of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な	Ţ.		
	偏差行爲與協	子女之反社會行			
	助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			

		規律之生活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由各級學校自行
医学 杯 住	人母心帆貝	恍惚秋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聞名 数字 校 日 日 1
		五向對內自己之子矣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爲)# IT fi) /C
		了	
	家庭氣氛之營	一致與適切之管敎方式	
	一次 处 来	· · · · · · · · · · · · · · · · · · ·	
		九聖之豕延切比 良好親子關係	
	家庭支持方案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送)辛 环 往	歩 延 叉 的 刀 来	社會支援系統	
	以 員 你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日童兵隊	
	身心發展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 · · · · · · · · · · · · · · · · · ·	
		發展自我概念	
		上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年	壓力管理	
	壓力與抒解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選擇課程	兒童與青少年	社會增強方法	
	之次文化	社會行爲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I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槪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爲減少非責任行爲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的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 府法字第 0950089043 號

訂定「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 附「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條文一份。

市長 黄 敏 惠

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 095008904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申請對象爲依法向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報備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補助範圍以該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及約定共 用部分設施者爲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項目及設施如下:

- 一、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 二、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 三、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 四、其他經本府核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補助項目及設施。

前項補助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管理,不得用於約定專用部分及違反規

約規定。

- 第四條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補助,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 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 一、申請書(詳附表)。
 - 二、使用執照影本。
 - 三、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文件。
 - 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或於公寓大廈規約中明訂授權管理委員會會議 決議文件。
 - 五、經費概估表。
 -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另需補充說明之文件。
 - 前項申請案件本府得視情況通知申請單位補正資料或駁回。
-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辦理,中央如有專案經費補助不 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市公寓大廈申請補助每年以一次爲限,每次不得逾新臺幣二萬元,當年度編列之經費如已用罄,當年度則不再受理申請。
- 第七條 本府得對受補助單位之補助內容不定期抽查,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 定者,該公寓大廈五年內不得申請相關補助經費並追回當年度補助款項。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二、建築地點:	嘉義市 ○ 區 ○○ 路(街)○ 段 ○ 巷 ○ 弄 ○ 號
三、申請人: (主任委員)	
四、聯絡電話:	
五、使用執照字號	○○嘉市工局建使字第○○○號
六、申請內容: (請勾選並填 寫項目)	□ 公共環境清潔之維持 (項目) □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項目) □ 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項目) □ 其他經本府核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補助項目及設施 (項目)
七、概估經費:	○○○ 元(檢附經費概估表)
八、總戶數:	000 Þ
九、需求暨維護計畫 說明:	(請簡要敘述並附申請補助之設施位置簡圖)
助,如有違反本辦法	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申請共用部分設施補第三條之規定者,五年內放棄申請相關補助經費並無條件,並放棄申訴抗辯權。
申請單位: ○○○ 申請人(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〇〇〇 年 〇〇月 〇〇日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 府社福字第 0940079657 號

主 旨:檢送「嘉義市政府 95 年度中低(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計畫」乙份,請 查照。

正 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副 本:本府社會局

市長 黄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95 年度中低(低)收入戸 65 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計畫

壹、前言

爲賡續 94 年度老人假牙補助計畫,以保障本市弱勢長者之口腔健康,特訂定本計畫。

貳、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列册中低(低)收入戶〔持有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年滿 65 歲**(民國** 30 年元月1日以前出生)以上者。

參、特約醫療院所之資格

具有合格牙醫師證書、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之公私立醫療院所。

肆、辦理方式

- 1.與本市牙醫師公會簽約,委託牙醫師公會辦理本項計畫之宣導、訓練及審核申請 人裝置假牙診治計畫書並於有醫療糾紛時召開醫療仲裁小組會議。
- 2.與各合格之醫療院所簽約,委託其篩檢並裝置老人全口假牙。
- 3.牙醫師公會所聘參與審核案件之審查醫師對審查其本人或配偶所開設(服務)之 醫療院所及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所設立之醫療院所之假牙診治計畫書,應予迴 避。

伍、計畫實施有效日期

實施日期:95年元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

各項日期之認定:

- 一、開辦日:元月1日起即開始接受中低(低)收入戶民衆申請。
- 二、診治計畫書申請截止日:95年12月5日前寄達社會局。
- 三、實際診治完成截止日: 95 年 11 月 30 日前(日期請註明於診治計畫書上)。
- 四、申請補助款截止日:95年12月15日前寄達本府(社會局)

(以收文戳為憑)。

註:A、前述 2~4 項之日期皆以郵戳為憑。

B、未於各截止日完成事項者,一律不受理。

陸、作業流程

簡表

資格符合者(65歲以上中低【低】收入戶)→由特約院所進行篩檢並擬診治計畫書、估算單送本府→本府轉公會審查→公會初審通過後送回本府(社會局)(未通過者請逕退本府)→本府(社會局)複審通過後→通知特約院所開始診療製作假牙→完成後由特約院所直接向本府(社會局)請款→本府直接撥款到特約院所指定帳戶。

作業流程步驟詳細說明

步驟一:就診者身份查驗

身 分	診 所 應 收 取 之 證 件
65 歲以上之中低(低)	嘉義市東、西區區公所核發之 <u>低收入</u> 證明
收入戶老人	書(本府社會局核發之 <u>中低收入</u> 證明
	書)、身分證影本

步驟二:擬定診治計畫

- 1.填寫診治計畫書(如附件一)
- 2.附件:就診者身分證、病歷(首頁)影本、照片(請浮貼於 A4 格式 大小之紙張並註明姓名及裝置前相片)
- 3.估價單
- 4.因中風或其他傷病致上肢行動不便或臉頰肌肉功能障礙者需加附醫師 診斷證明書。

步驟三:將診治計畫資料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審核通過後,由公會副知本府(社會局)核准,再由本府同意函知公會及特約院所,始可進行假牙之製作與裝置(除此計畫外之其他診療項目以健保方式處理並逕向健保局申請費用;其診療時機請自行規劃提早治療,以免耽誤後續之假牙製裝)。

步驟四:向本府(社會局)申請補助費用

(請於裝妥診治完成後儘速提出申請)

- 申請文件:1.診治計畫書(假牙裝置完成診治後,請註明實際完成日, 並請補助對象於診治計畫書上簽章)
 - 2.收據(將總金額填上並蓋上與合約書上同樣之診所圖章及 負責人印章)
 - 3.醫療院所之存摺影本(請浮貼於收據空白處)
 - 3.就診者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書
 - 5.裝置完成後相片(請浮貼於 A4 格式大小之紙張並註明姓 名及裝置完成相片)

*以上申請文件請用雙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社會局)請款。

步驟五:本府(社會局)核撥補助款

柒、補助內容

本案補助每人以 1 次裝設活動假牙爲限;包含中低收入戶全口假牙、低收入戶(中 低收入戶 70 歲以上) 5 顆以內全口假牙之製作、裝戴、裝戴後半年內之調整。

- 捌、補助費用標準(本計畫與補助中低(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老人配戴老花眼鏡經費 井用)
 - (一)活動假牙裝置費:以不超過新台幣4萬元整爲上限
 - 1.全顎缺牙活動義齒(上、下兩顎)。
 - 2.5 顆以內缺牙活動義齒(上、下兩顎)。
 - (二)篩檢費:審核誦過之個案補助 1,000 元整。
 - (二)總費用:

以不超過新台幣 4 萬 1,000 元整。

- *註:情況特殊者,由嘉義市牙醫師公會與本府(社會局)專案硏議。
- (三)本計畫之特約院所不得以任何名目加收任何假牙製作費用差額**及與接受裝置之個案有私下協議不合本計畫之情事**,若有違反者,本府(社會局)將通知嘉義市牙醫師會取消其特約資格。

玖、附註

若有核可之特約院所不願承辦,請以(書面)聲明退出特約資格,並將聲明書(蓋上診所圖章及負責人印章)郵寄或傳真至公會爲憑。

*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嘉義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課):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 府社福字第 0950079681 號

主 旨:檢送「嘉義市政府 95 年度推行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業務實施計畫」乙份,請 查 照。

正 本:相關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副 本:本府社會局

市長 黄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95 年度推行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業務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老人福利法
 - (二)行政院訂頒之「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
- 二、目的:
 - (一)賡續94年度之實施計畫並強化社區照顧服務網絡和照顧老人之能力。
 - (二)提供老人福利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並減少老人問題發生。
 - (三)協助本市長者獲得身心之健全發展。
- 三、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
- 四、承辦單位: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或社會福利機構 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惟社會福利機構2年內不得有違規記錄且 須經評鑑列爲甲等機構者)或其他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有意願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者。

- 五、實施期間:自95年元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
- 六、辦理地點:(本市東、西區)

承辦單位須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之規定擇定場地於本市設置固定服務 站**(以下簡稱日托站)**提供本項服務。

七、實施方式:依據內政部訂頒之「9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之規定予以承辦單位經費補助;另服務對象之補助,依承辦單位實際服務個案量核 實支給。

八、服務對象:

-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嘉義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身體健康或身心功能退化但生活尚能自理之老人且符合下列情形者:
 - 1.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
 - 2.未請看護(傭)者。
 - 3.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 (二)符合服務對象者,得由本人或家屬申請、單位轉介。
- (三)收托人員名册,須按月報府核備,若經查與補助資格不符者,本府不再補助該 名個案,且後果由服務提供單位負責。
- (四)接受本項補助者,同時段不得再接受老人居家服務或送午餐服務或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

九、服務內容:

(一)生活照顧服務。

- (二)機能回復運動(健康促進活動)。
- (三)健康服務。
- (四)教學、講座、諮詢等服務。
- (五)提供餐飲服務。
- (六)文康休閒及其他活動等。
- 十、收託人數:每站最高收託 30 人為原則。
- 十一、服務時間:每週至少2個半天(服務時間不得爲國定例假日)。
- 十二、補助標準:
 - (一)本計畫之推動,以原已具社區照顧服務基礎之團體爲優先補助對象。
 - (二)日托站之設立申請自 95 年元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

(三)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單價	總額	備	註
設施設備領 (開辦費)	* 站	60,000	500,000	補助設施設備費。 2.補助標準: (1)辦理全日托者 60,000元 (2)辦理半日托者 45,000元。 3.充實設施設備已核 設備者,每隔5年 其中屬需汰舊換新 類所列最低使用年	6之日托站本府予以 首每站補助新台幣 首每站補助新台幣
服務費	人/日	150	3,000,000	1.辦理全日托者,每 150元。 2.辦理半日托者,每 80元(須含供餐 ² 補助新台幣 60元	.人每日補助新台幣 者),未供餐者,則
合計		3,500,000	1.上述費用依實際執 增加費用,由各單 2.設施設備費(開辦 2 個月內依核定經	這位自行負擔。	

支出憑證等辦理核銷,如有剩餘款,
應於辦理核銷時一併繳回;服務費用
則按月依實際服務量造册向本府申
請補助款。

十三、服務提供單位工作團隊:

- (一)主任(可兼任之)
- (二)照顧服務員或志願服務人員(每收托 15 位老人應置 1 人)主任及照顧服務員 之資格應符合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志願服務人員應受有社會福利類 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

十四、預期成效:

- (一)增加日間照顧服務設立之據點,以服務更多有實際需求之長者。
- (二)由在地之福利服務團體提供服務,將老人福利紮根於社區,提供符合老人需求之服務,有助福利之永續經營。
- (三)結合當地資源的福利服務,將有助於資源效率的使用與發揮。
- (四)透過日間照顧之服務,將減輕家庭年輕成員之負擔。
- (五)藉由雇用當地人士提供服務,可增進在地居民之工作機會。
- 十五、本計畫簽奉核定後溯及95年元月1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 府法字第 0950089066 號

制定「嘉義市公有廢棄物處理廠場營運回饋自治條例」。附「嘉義市公有廢棄物處理廠場營運回饋自治條例」。

市長 黄 敏 惠

嘉義市公有廢棄物處理廠場營運回饋金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爲積極妥善處理廢棄物,確保廢棄物處理廠場之營運及改善環境品質,對廠場 址所在地等地區提供回饋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當地里係指廢棄物處理廠場址所在地之里。
- 第三條 回饋金之編列、保留及使用申請程序:
 - 一、回饋當地里之回饋金,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編列預算,完成法 定程序後,始得動支。回饋金依廢棄物處理廠場使用事實編列預算每年當 地里新臺幣五百萬元;另本市垃圾焚化廠周邊溪底地區新臺幣二百五十萬 元。
 - 二、回饋金之使用申請,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提報計畫書,報請本府核

定辦理。

三、年度賸餘回饋金得依程序申請保留。

第四條 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廠場址所在當地里地區之人口及面積。
- 二、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 三、執行方式。
- 四、其他事項。

第五條 回饋金運用於下列事項:

- 一、有關環境衛生或綠美化事項。
- 二、有關提升生活品質、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維護管理(含育樂活動場所、游泳池、球場、公園、道路、溝渠等),或教育獎助、民俗文化設施等之改善。
- 三、有關里民保健及文康、體育、藝文、敬老慈幼等活動。
- 四、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 五、有關當地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隨袋徵收費、住(租)戶之基本水、電費 部分補貼。
- 六、有關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官導活動。
- 七、其他環境保護有關事項。
- 第六條 廢棄物處理廠場址當地里居民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前項免徵期限如下:

- 一、自廢棄物處理廠場啓用月份起開始免徵至封閉後下個月即恢復徵收。
- 二、現使用中之廢棄物處理廠場以通知自來水機構免徵之下個月起生效。
- 第七條 廢棄物處理廠場如因陳情反對等抗拒事件致無法正常營運操作時,本府得暫停 回饋金之支付,並俟達成協議回復營運後執行。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 府人三字第 0950086223 號

主 旨:檢送修正之「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 要點」,並自府函發布之日起生效,請 查照。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第二課)、本府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黄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敎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92 年 5 月 16 日府人三字第 0920048364 號函頒 95 年 1 月 23 日府人三字第 0950086223 號函修正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補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以各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公教人員為補助對象,不包括約聘、僱職務人員、 駐衛警察、技工、工友、駕駛。
- 三、進修本府與各大專院校合辦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或委辦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由本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並以公餘進修爲原則。
- 四、參加大專院校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無學位者)進修,均同意報考,惟應利用公餘時間並自費進修。
- 五、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進修費用不予補助(亦即 請公假、休假、事假進修者不予補助)。
- 六、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參加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各大專院校進修推廣教育(有學位者)及研究所碩博士班(含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進修,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部分費用得酌予以補助;學校教師參加暑期、週末碩士四十學分班、教學碩士班進修者,比照補助標準之二分之一核給。

七、費用補助範圍及額度如下:

- (一)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包括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必要費用)等項目核予 補助。
- (二)補助額度依年度核定預算額度酌予補助,每學期最高得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所 繳交進修費用未達最高額度時,則核實補助。

八、申請補助方式及資格:

- (一)申請人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 2 個月內,檢具成績單、繳費收據、申請進修原 簽影本及申請表,由服務機關學校統一造册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應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進修成績優良者,係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始得提出。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 府人一字第 09500862762 號

主 旨:檢送修正後「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才儲備作業要點」1份,請 查照。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副 本: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才儲備作業要點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拔擢及儲備優秀人才以應市政建設發展、發揮行政 效能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之人才儲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人才儲備權責區分如下:
 - (一)本府人事室負責中、初級主管人才儲備業務之統籌策劃及高級主管人才之遴薦 業務。
 - (二)本府所屬機關負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中、初級主管人才調查及遴薦業務。

四、人才儲備對象:

- (一)高級主管人才:以適任各機關簡任十職等以上及薦任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 主管職務者爲節圍。
- (二)中級主管人才:以適任各機關薦任或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者爲範圍。
- (三)初級主管人才:以適任各機關單列薦任第七職等或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主管職務 者爲範圍。
- 五、現任本府或所屬各機關薦任以上職務者,最近三年內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平 時考核累積未達記過以上之處分,並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各單位主管(指 本府)或機關首長遴薦參加初、中級人才儲備: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
 - (二)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
 - (三)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者。
 - (四)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 (五)任薦任職務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工作表現優異,具有發展潛力 及領導能力者。

前項各款資格條件,已於初級主管人才儲備採用者,不得重覆採用至中級主管人才 儲備。

現任本府或所屬各機關現敘薦任第八職等合格實授滿三年以上或具簡任官等資格,最近五年考績均列甲等,工作表現優異,具發展潛力及領導力者,且最近三年內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平時考核累積未達記過以上之處分,得經各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遴薦參加高級人才儲備。

六、各級主管人才儲備作業規定如下:

- (一)各單位或各機關對依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四款遴薦之人員,應切實審核,擇優遴薦,不受比例限制;依第五點第五款遴薦之人員,本府以局、室,所屬機關以機關爲單元,初(中)級主管人才,最多不得超過職務列等最高第七(八)職等主管人員現有員額數三分之一,計算後尾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之。
- (二)依第五點第三項遴薦之人員,以職務列等最高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人員現有員額 數二分之一,計算後尾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之;具簡任官等資格人員者得 全額潾薦。
- (三)各機關應本嚴正周密及寧缺毋濫原則,依規定公開遴薦合格人員,並報經機關 首長同意後薦送至本府。
- (三)各所屬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彙總所屬合格人員,依式函送本府。
- (四)本府人事室將上開合格人員依主要專長分類,並彙印成初、中、高級主管人才 儲備名册,提供機關首長作爲選員參考。
- 七、儲備人才,得就下列方式採擇實施培訓:
 - (一)就各有關職務實施輪調。
 - (二)指派隨同業務主管見習或在工作中訓練。
 - (三)選送國內外學校進修或訓練機構受訓。
 - (四)派往有關機關學校研習。
- 八、各機關對培訓中人員應予嚴密考核,遇有不適繼續培訓者,應即停止培訓,並報府 註銷列册。
- 九、經培訓人員,各機關遇缺得優先遴用或調升。人事單位亦得針對出缺職務性質,提 請機關首長就册內人員優先評選。
- 十、各機關首長更迭,該機關人事單位應於新任首長到職 1 個月內,將人才儲備狀況及 更新後儲備名册,陳請新任首長瞭解。
- 十一、各機關人才儲備業務之辦理成效,列爲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項目。



法制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 府法字第 0950001031 號

主 旨:轉頒「政府資訊公開法」,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95 年 1 月 4 日府法一字第 0950000113 號函轉行政院 94

年 12 月 30 日院臺法字第 094006249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奉 總統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公布。 前 揭 條 文 刊 載 於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6666 期 (另 見 該 府 網 站 http://www.per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法制室

臺灣省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府法一字第 0950000113 號

主 旨:轉頒「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查照。

説 明:

一、依據行政院 94 年 12 月 30 日院臺法字第 094006249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奉 總統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公布在 案。

三、附旨揭條文。

正 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府各組室、覆議會、十二區車鑑會

副 本:本府法規會(含附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

茲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政府資訊公開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 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 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第四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 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 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五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 第六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 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 第七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 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爲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 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 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 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

席會議成員名單。

- 第八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説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九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 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 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 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 第十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 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 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 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 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内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爲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爲之。

- 第十一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 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内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 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 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 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十四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 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 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 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 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 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 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删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爲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爲之。

第十七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 機關除應説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 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一、經依法核定爲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

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 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 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爲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 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 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 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爲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 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 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 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爲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 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爲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别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 價值之處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 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十九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 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 濟

第二十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 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二十一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 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 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 戒或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計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府主三字第 0950003518 號

主 旨:有關本府「派任直接投資暨投資事業公股代表支領兼職費」,請依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40035412 號書函意旨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審計部台灣省嘉義市審計室 95 年 1 月 16 日審嘉市一字第 0950000063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項原函影本一份。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審 嘉市一字第 0950000063 號

主 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40035412 號書函影本 乙份如附件,請依該書函意旨辦理貴府「派任直接投資暨投資事業公股代表支 領兼職費」情形,請 查照。

説 明:依據 貴府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府主三字第 0940063804 號函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 局給字第 0940035412 號

主 旨:所詢支領兼職數額上限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説 明:

- 一、復台端民國94年11月29日致本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
- 二、有關所詢某員兼任2職務,其月支標準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及 3千元,其每月兼職費支領總額得否以二者合計支領1萬5千元或2個兼 職費分別計算,每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8千元一節,查「軍公教人員兼

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四)規定略以,支領兼職費以2個為限,支領1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8千元,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1萬5千元,超過上開數額部分,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關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依上開規定,各機關人員支領任一兼職費每月均不得超過8千元,同時支領2個兼職費各依其每月可支領數額合計不得超過1萬5千元,故本案人員支領2個兼職費,依規定每月可支領數額分別為8千元及3千元,合計每月支領總額為1萬1千元。

正 本:曾金涼君

人事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 府人一字第 0950086081 號

主 旨:函轉考試院新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 95 年 1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87288 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前項書函影本1份。

正 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黄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部法二字第 0952587288 號

主 旨:檢送考試院新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條文、修正總説明 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轉知。

説 明:依考試院民國95年1月2日考臺組貳一字第09500000581號今辦理。

正 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含附件)

銓敘部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5000005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一款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各種相當普通考試等 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特種考試內 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 七職等以下之職務。所稱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 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人員,擔任該職等職務全年辦理之年終考績。所 稱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職務。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修正總説明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經考試院於七十 六年一月十四日以(七六)考台秘議字第0一二二號令訂定發布,嗣於七十九年至九十

四年間九次修正發布。茲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有關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得以擔任職務職等限制規定,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增列是類人員如具一定學歷、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及年資,得以擔任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爰配合修正本細則第十七條第三項,予以明確規定所稱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之範圍。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

條

文 說

行

正 文 現. 條

第十七條 經銓敘部銓敘 第十七條 經銓敘部銓敘 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 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 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 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 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 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 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 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 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 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 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 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 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 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 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十 七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 定之考績及年資。

本法第十七條第五 項第一款所稱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 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考試 法修正公布前各種 相當普通考試等級 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一月二十四日考試 法廢止前之特種考 試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 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 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 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 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 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 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 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 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 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 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 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 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 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 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十 七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 定之考績及年資。

本法第十七條第五 項第一款所稱相當普通 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 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考試 法修正公布前各種 相當普通考試等級 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一月二十四日考試 法廢止前之特種考 試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 二、查本法第十七條第六 項原規定:「前項升任 **薦任官等人員(按即** 經委任晉升薦任官等 訓練合格人員),以擔 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 職務為限。」於九十 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修 正公布為「前項升任 薦任官等人員,以擔 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 職務為限。但具有碩 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 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 年終考績四年列甲 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者,得擔任薦任第八 職等以下職務。」爰 配合修正本條第三 項,予以明確規定本 法第十七條第六項所 稱「薦任第七職等職 務年終考績」、「薦任 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之範圍。

一月十七日公務人 員考試法修正公布 前之特種考試丙等 考試。

四、特種考試之四等考 試。

五、交通事業人員員級 考試。

一月十七日公務人 員考試法修正公布 前之特種考試丙等 考試。

四、特種考試之四等考 試。

五、交通事業人員員級 考試。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 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 下職務,指職務列等最 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 之職務。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 府人二字第 0950005495 號

主 旨:銓敘部函示,有關公務員從事網路拍賣經營,因具有規度謀作及營利之性質, 仍不得爲之,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 月 25 日局考字第 0950000878 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局考字第 0950000878 號

主 旨: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員從事網路拍賣經營,因具有規度謀作及營利之性質, 仍不得爲之,請 查照轉知。

説 明:

- 一、依銓敘部 95 年 1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2571 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依銓敘部上開函釋以: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復查該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爲欲繼續經濟行爲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爲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别。……」準此,公務員從事網路拍賣經營,因具有規度謀作及營利之性質,故尚難謂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爰公務員仍不得爲之。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 縣市議會

副 本:銓敘部、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 府人二字第 0950004821 號

主 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業經教育部於95年1月20 日以台參字第0950008118C號令修正發布,轉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1 月 20 日台參字第 0950008118F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 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 本:本府教育局、本府人事室

市長 黄 敏 惠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 台參字第 0950008118F 號

- 主 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業經本部於95年1月20日以台參字第0950008118C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 説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index.htm)/法令規章/法規命令發布(分類)/本部2006年發布之法規命令(標題摘要)下載。
- 正 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第六組、臺灣省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總務司請張貼公告欄)
- 副 本:本部參事室

部長 杜 正 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學校法第十條之二及國民教育法第十 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校長成績考核類别及方式如下:
 - 一、年終成績考核:以等第評定之。
 - 二、另予成績考核:以等第評定之。
 - 三、平時考核:以獎懲功過、嘉獎、申誡方式爲之。
- 第三條 校長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 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

校長在考核年度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經遴選至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 二、專任教師經遴選爲校長年資未中斷。

校長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 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同一考核年度内再任校長,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 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轉任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未經所轉任機關併計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得由轉任前之學校予以查明後,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 第四條 校長年終成績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 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薪級。

另予成績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 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 第五條 校長之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定其分數,並依 前條規定,定其等次:
 - 一、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 二、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占百分之二十五。
 - 三、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占百分之二十。
 - 四、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占百分之二十。
 - 五、其他個案應列入考慮之項目占百分之十。
- 第六條 校長在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 二、曾受懲戒處分。
 -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
 - 四、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
 - 五、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但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因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三月一日以後始辦理布達交接,致實際執行校長職務未達六個月,不 在此限。
 - 六、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

校長在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 一、曾受記大過處分或功過相抵後累積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
- 二、有奢侈放蕩、冶遊賭博等不良行為,經查屬實。
- 三、曾受科刑判決確定尚未達解聘或免職程度。
-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第一項第一款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第七條 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 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

過。

其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 (一)從事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表現,爲國爭光。
 - (二)研訂重要計畫或實驗方案,實施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
 - (三)執行重要政策或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四)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五)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六)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故意曲解法令,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三)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四)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五)不按規定收取學雜費。
 - (六)不當推銷書刊、文具或其他物品。
 - (七)未依相關規定擅自辦理募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記功:

-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四)領導教職員工通力合作,校務有長足進步。
- (五)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獲得最大效益。
- (六)鼓勵捐資興學,成績優良。
- (七)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記過:

- (一)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四)輔導管教不當,致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五)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 (六)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恪遵政府政策,切實執行法規,成績優良。
- (二)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
- (三)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比審,成績優良。

- (四)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五)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

-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辦理重要計畫,成效欠佳。
- (四)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致發生事故。
- (五)有不當行爲致有損校譽。
- (六)其他依法規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誠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八條 校長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 二、記功三次作爲記一大功。
- 三、申誡三次作爲記過一次。
- 四、記過三次作爲記一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九條 校長之考核程序如下:

- 一、國立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考核定之。
- 二、國立大學校院附屬(設)之學校,其校長爲專任者,由各該大學校院校長 考核,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三、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考核定之。
- 四、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考核定之。
- 第十條 辦理所屬校長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本機關長官交議考核事項。
- 第十一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有關人員中 遊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者,得免予組織成 績考核委員會。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二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 大過之獎懲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方得為決議。
- 第十三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 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爲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 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十四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擬考列丙等或申誠以上懲處之校長,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 意見之機會。

成績考核委員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五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機關首長覆核,首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 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機關首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

校長成績考核分數及獎懲,核定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機關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通知原辦理機關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説明改核之理由。

- 第十六條 校長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考核機關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校長,並附記不服 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 第十七條 校長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

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

非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另予成績考核獎金,以最後在職月之薪給總額爲準。

- 第十八條 校長於收受成績考核結果通知後有不服者,得提出申訴;其申訴準用教師申 訴之規定。
- 第十九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或各單位主管辦理考核,有徇私舞弊情事者,依 法予以懲處。

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誤,違者按情節輕重予 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二十條 校長成績考核所需表册格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文化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 府授文資字第 0940212759 號

主 旨:檢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乙份,請 查照。

說 明:本辦法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94年12月30日以文壹字第0942131400號

令訂定發布施行。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副 本:行政室(文書課)、本市文化局(文化資產課)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主 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業經本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文壹字第 094213140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暨前揭辦法 條文各乙份,請 查照。

正 本: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 本:本會法規會、第一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4年 12月 30日 文 壹 字第 0942131400 號

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 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

主任委員 陳 其 南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總説明

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不僅指文化資產之保存,有關保存技術及該技術保存者,也應列入文化資產保存之重要工作項目。在保存修復工作上,雖可借重各項新興科學技術之協助,惟保存修護工作之對象爲文化資產,因此,傳統之工藝技術對於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工作,著實扮演更重要之角色。然而在新興科技及機器所擁有競爭優勢威脅下,許多傳統工藝技術日趨沒落或面臨遭淘汰命運,加上傳統工藝匠師之日漸老去凋零,其所擁有技藝後繼無人,爲避免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可能面臨傳統技藝斷層窘境,文化資產保存

技術之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則刻不容緩。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協助經 指定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保存修復工作(第 一項);前項保存技術之保存、傳習、活用與其保存者之工作保障、人才養成及輔助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爰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 助辦法,計九條條文,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經指定之保存技術,應作成文字或影音紀錄並建置資料庫。(第二條)
- 三、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保存技術之傳習工作,並將成果展示。(第三條)
- 四、明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保存技術之研究開發工作,並將成果展示應用。(第四條)
- 五、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頒發證明文件予保存技術之保存者,並建置資料庫。(第五條)
- 六、明定主管機關應以推薦並優先聘用方式,提供保存者工作機會。(第六條)
- 七、明定主管機關應優先聘請保存者擔任指導講座。(第七條)
- 八、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保存技術人才養成工作。(第八條)

,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			
	條文	説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 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爲保存、傳習、活用經指定之保 存技術(以下簡稱保存技術),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作成文字或 影音紀錄並建置資料庫。	明定經指定之保存技術,應作成文字或影 音紀錄,並建置資料庫。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保存技術 之傳習工作,並將成果展示。 前項工作得由個人、學校、團體 或機構研提計畫,並由主管機關 輔助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應定期辦理保存技術之傳習工作,並將成果展示。 二、第二項明定其他單位得研提計畫,由 主管機關輔助辦理保存技術之傳習工作。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自行或與個人、學 校、團體或機構,合作辦理保存 技術之研究開發工作。 前項研究開發成果應展示並推 廣應用。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與其他 單位合作辦理保存技術之研究開發 工作。 二、第二項明定研究開發成果應展示並推 廣應用。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應頒給保存技術之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頒發證明文件予保		

	保存者(以下簡稱保存者)證明 文件,並建置保存者資料庫。	存技術之保存者,並建置資料庫。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推薦並優先聘請保 存者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 作。	明定主管機關應以推薦並優先聘用方式,提供保存者工作機會。
第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保存技術傳習訓 練時,應優先聘請保存者擔任指 導講座。	明定主管機關應優先聘請保存者擔任指導講座。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保存技術 人才養成工作。 前項保存技術人才養成工作,得 由個人、學校、團體或機構研提 計畫,並由主管機關輔助辦理 之。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保存 技術人才養成工作。 二、第二項明定其他單位得研提計畫,由 主管機關輔助辦理保存技術人才養 成工作。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爲保存、傳習、活用經指定之保存技術 (以下簡稱保存技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作成文字或影音紀錄並建置資料庫。
-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保存技術之傳習工作,並將成果展示。 前項工作得由個人、學校、團體或機構研提計畫,並由主管機關輔助辦理。
-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自行或與個人、學校、團體或機構,合作辦理保存技術之研究開發 工作。

前項研究開發成果應展示並推廣應用。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應頒給保存技術之保存者(以下簡稱保存者)證明文件,並建置保 存者資料庫。
-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推薦並優先聘請保存者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
- 第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保存技術傳習訓練時,應優先聘請保存者擔任指導講座。
-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保存技術人才養成工作。 前項保存技術人才養成工作,得由個人、學校、團體或機構研提計畫,並由主 管機關輔助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 府授文資字第 0940212763 號

主 旨:檢送「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本辦法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文壹字第 0942130859-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

副 本:行政室(文)、本市文化局(文資課)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94年 12月 27日 文 壹字第 09421308592 號

主 旨:「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業經本會於94年12月30日以文壹字第0942130859-5號 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暨前揭辦法條文各乙份,請 查照。

正 本:内政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 本:本會法規會、第一處、中部辦公室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4年 12月 30日 文壹字第 0942130859-5 號

訂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附「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主任委員 陳 其 南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有關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其項目如下:

一、檢測:包括定期、不定期及緊急之檢測等。

二、保養:保持古蹟四周環境清潔、良好通風與排水,防止蟲害及潮氣侵蝕。

三、維修:包括結構安全、材料設備、水電管線及防蟲防蟻等。

四、紀錄:日常保養、檢測及維修應作成紀錄。

- 第三條 有關古蹟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其項目如下:
 - 一、開放參觀計畫:包括開放時間、開放範圍、收費、解說牌示、導覽活動、 圖文刊物及紀念品等。
 - 二、經營管理計畫:包括組織結構、業務章程、營運作業流程及其他營運財務 計畫等。
 - 三、建物利用計畫:如變更原用途並爲內部整修或外加附屬設施者,應依使用 強度及形式,就保存原則與經濟效益予以分析、説明,並依古蹟修復再利 用辦法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 四、社區發展計畫:結合當地文化特色、人文資源,建立古蹟沿革與社區發展 史料,配合在地文化傳承教育,並建立社區志工參與制度。
- 第四條 有關古蹟防盜、防災、保險,其項目如下:
 - 一、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 二、擬定防災計畫。
 - 三、辦理災害保險。
- 第五條 有關古蹟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其項目如下:
 - 一、應變任務編組與人員。
 - 二、應變處理程序。
 - 三、防災訓練及演練。
- 第六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應由使用人、所有人或管理人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 主管機關應定期將前項資料檔案公開並更新。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總説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自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期間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及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嗣經 總統以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令修正公布。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規定,古蹟之管理維護,係指下列事項: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三、防盜、防災、保險。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第一項);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二項);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第三項);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爰擬具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計七條條文,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項目。(第二條)

- 三、明定古蹟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項目。(第三條)
- 四、明定古蹟防盜、防災、保險項目。(第四條)
- 五、明定古蹟管理維護之緊急應變計畫項目。(第五條)
- 六、明定古蹟管理維護應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並定期公開更新。(第六條)

古蹟管理	維護辦法
條文	説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 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 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有關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其項目如下: 一、檢測:包括定期、不定期及緊急之檢測等。 二、保養:保持古蹟四周環境清潔、良好通風與排水,防止蟲害及潮氣侵蝕。 三、維修:包括結構安全、材料設備、水電管線及防蟲防蟻等。 四、紀錄:日常保養、檢測及維修應作成紀錄。	明定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項目。
第三條 有關古蹟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其項目如下: 一、開放參觀計畫:包括開放時間、開放範圍、收費、解說解說,與實活動、圖文刊物及紀念品等。 二、經營管理計畫:包括組織結構,業務章程、營運財務計畫:經營運財務計畫:在發更原用。 全述為內部整修或外加附屬設施者,應依使用強度及形式,就保存原則與經濟效	明定古蹟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案公開並更新。	
主管機關應定期將前項資料檔	理維護資料檔案公開並更新。
資料檔案。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將古蹟管
所有人或管理人建立管理維護	維護資料檔案。
第六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應由使用人、	一、第一項明定古蹟管理維護應建立管理
三、防災訓練及演練。	
二、應變處理程序。	
一、應變任務編組與人員。	
定,其項目如下:	
第五條 有關古蹟緊急應變計畫之擬	明定古蹟管理維護之緊急應變計畫項目。
三、辦理災害保險。	
二、擬定防災計畫。	
一、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項目如下:	ALC DESTRUMENT DATE BATTAL AND
第四條 有關古蹟防盜、防災、保險,其	明定古蹟防盜、防災、保險項目。
立社區志工參與制度。	
合在地文化傳承教育,並建	
请沿革與社區發展史料,配	
化特色、人文資源,建立古	
定程序辦理。 四、社區發展計畫:結合當地文	
蹟修復再利用辦法有關規	
益予以分析、説明,並依古時、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 府授文資字第 0940212764 號

主 旨:檢送「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本辦法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94年12月30日以文壹字第0942130851-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副 本:行政室(文)、本市文化局(文資課)

市長 黄 敏 惠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 文壹字第 09421308512 號

主 旨:「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業經本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文壹字第 0942130851-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辦法條文)乙份,請 查照。

正 本: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 本:本會法規會、第一處、中部辦公室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文壹字第 0942130851-5 號

訂定「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附「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主任委員 陳 其 南

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聚落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爲之:

- 一、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
- 二、歷史脈絡與紋理具保存價值者。
- 三、設計形式具藝術特色者。

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

- 第三條 重要聚落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爲之:
 - 一、整體及周圍環境具重要地方特色者。
 - 二、整體歷史脈絡與紋理具重要保存價值者或瀕臨消失者。
 - 三、整體設計形式優良具全國獨特性之藝術特色者。

第四條 聚落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爲之:

- 一、現場勘查。
- 二、召開公聽會。
- 三、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

四、辦理公告。

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重要聚落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爲之:
 - 一、現場勘查。
 - 二、召開公聽會。
 - 三、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

四、辦理公告。

第六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對審議登錄之聚落,應辦理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聚落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
-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 或資訊網路。

- 第七條 聚落登錄後,應由主管機關塡具聚落清册,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函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名稱。
 - 二、地區發展、沿革現況及整體特色。
 -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區域範圍界定及面積。
 - 五、應予重點維護之事項。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八條 聚落登錄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爲之:
 - 一、整體環境因故減損或變遷,喪失地方特色者。
 - 二、歷史脈絡與紋理因故損毀或變遷,已不具保存價值者。
 - 三、設計形式已喪失藝術特色者。
- 第九條 重要聚落登錄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爲之:
 - 一、整體及周圍環境因故減損或變遷,喪失重要地方特色者。
 - 二、整體歷史脈絡與紋理消失,無法呈現重要保存價值者。
 - 三、整體設計形式已喪失全國獨特性之藝術特色者。
- 第十條 聚落或重要聚落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登錄或指定程序辦理。
-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聚落之保存、維護及再利 用,應採下列方式輔助之:
 - 一、補助聚落保存調查及登錄之經費。
 - 二、補助聚落保存、維護及再利用之相關經費。
 - 三、提供聚落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相關之諮詢及資訊。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 府授文資字第 0940212756 號

主 旨:檢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本辦法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壹文字第 0942130856-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

副 本:行政室(文)、本市文化局(文資課)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 文壹字第 09421308562 號

主 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業經本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壹文字第 0942130856-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暨前揭辦法條文各乙份, 請 查照。

正 本:內政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 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第一處、中部辦公室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古蹟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爲之: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三、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五、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六、具其他古蹟價值者。

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

第三條 古蹟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現場勘查。

- 二、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
- 三、辦理公告。

四、直轄市、縣(市)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審議指定之古蹟,應辦理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 訊網路。

- 第五條 古蹟指定公告後,應由該主管機關填具古蹟清册,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 檔,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 二、古蹟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 六、古蹟之創建年代、歷史沿革。
 - 七、古蹟之現狀、特徵、使用情形。
 - 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别、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 九、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圖說,應繪製於地藉圖上,並標明下列事項:

- 一、古蹟之範圍界線及其使用配置。
- 二、古蹟所定著土地界線。
- 三、附近街廓名稱與位置。
- 四、圖面之比例尺。
- 第六條 古蹟指定之廢止,依下列基為之:
 - 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者。
 - 二、因火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災致古蹟主構件解體或滅失者。
 - 三、其他喪失古蹟價值之原因者。
- 第七條 古蹟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依指定程序辦理;其爲直轄市、縣(市)定者,應 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總説明

有關古蹟之指定審查,前經內政部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以(87)台內民字第8777876 號函訂定發布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據以辦理。嗣文化資產保存法經總統以九十四 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7801號令修正公布,依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 條規定,古蹟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又依第十四條規定,古蹟依其 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 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古蹟滅失、滅損或 增加其價值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别(第二項); 前二項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第三項)。

本會本於古蹟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爰參照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擬具古蹟指定及 廢止審查辦法,計八條條文,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古蹟之指定基準。(第二條)
- 三、明定古蹟之指定程序。(第三條)
- 四、明定經審議指定之古蹟,辦理公告應載明事項及公告方式。(第四條)
- 五、明定主管機關對經審議指定之古蹟,應填具清册,並載明相關事項。(第五條)
- 六、明定古蹟指定之廢止基準。(第六條)
- 七、明定古蹟之廢止程序。(第七條)

	古 路	责指定及,	廢止審查辦法	
	條	文	説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	資產保存法第十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四條第三項規定	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古蹟之指定,依	这下列基準為之:	明定古蹟之指定基準。	
	一、具歷史、文	、化、藝術價值。		
	二、重要歷史	事件或人物之關		
	係。			
	三、各時代表現	l 地方營造技術流		
	派特色者。			
	四、具稀少性,	不易再現者。		
	五、具建築史上	之意義,有再利		
	用之價值及	、潛力者。		
	六、具其他古蹟	責價值者。		
	前項基準,直轄	害市、縣 (市)主		

	然 Bard かい これい ロニいい	
	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	
	規定。	
第三條	古蹟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明定古蹟之指定程序。
	一、現場勘查。	
	二、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	
	定。	
	三、辦理公告。	
	四、直轄市、縣(市)定者,報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古蹟指定申	
	請時,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依	
	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審議指定之古蹟,應	一、第一項明定經審議指定之古蹟應辦理
	辦理公告。	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公告應載明事項。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三、第三項明定公告方式。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	
	圍。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	
	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	
	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第五條	古蹟指定公告後,應由該主管機	明定主管機關對經審議指定之古蹟,應填
	關塡具古蹟清册,載明下列事	具清册,並載明相關事項。
	項,附圖片電子檔,函報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二、古蹟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	
	人、使用人或或管理人之基	
	本資料。	
	六、古蹟之創建年代、歷史沿革。	

	七、古蹟之現狀、特徵、使用情	
	形。	
	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	
	别、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九、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圖説,應繪製於地籍圖	
	上,並標明下列事項:	
	一、古蹟之範圍界線及其使用配	
	置。	
	二、古蹟所定著土地界線。	
	三、附近街廓名稱與位置。	
	四、圖面之比例尺。	
第六條		明定古蹟指定之廢止基準。
21. 2 1 1.4.	L . X	71.61.741.6 0/20 21
	之:	
	之: 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 風貌者。	
	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	
	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 風貌者。 二、因火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災	
	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者。	
	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 風貌者。 二、因火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災 致古蹟主構件解體或滅失 者。	
	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 風貌者。二、因火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災 致古蹟主構件解體或滅失	
第十修	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 風貌者。 二、因火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災 致古蹟主構件解體或滅失 者。 三、其他喪失古蹟價值之原因 者。	明定古蹟之廢止程序。
第七條	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 風貌者。 二、因火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災 致古蹟主構件解體或滅失 者。 三、其他喪失古蹟價值之原因 者。 古蹟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依指	明定古蹟之廢止程序。
第七條	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 風貌者。 二、因火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災 致古蹟主構件解體或滅失 者。 三、其他喪失古蹟價值之原因 者。 古蹟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依指 定程序辦理;其爲直轄市、縣	明定古蹟之廢止程序。
第七條	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 風貌者。 二、因火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災 致古蹟主構件解體或滅失 者。 三、其他喪失古蹟價值之原因 者。 古蹟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依指 定程序辦理;其為直轄市、縣 (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	明定古蹟之廢止程序。
	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 風貌者。 二、因火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災 致古蹟主構件解體或滅失 者。 三、其他喪失古蹟價值之原因 者。 古蹟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依指 定程序辦理;其爲直轄市、縣	明定古蹟之廢止程序。 明定古蹟之廢止程序。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文壹字第 0942130856-5 號

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附「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主任委員 陳 其 南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 府授文資字第 0940212766 號

主 旨:檢送「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乙份,請 查照。

說 明:本辦法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文壹字第 0942130854-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副 本:行政室(文書課)、本市文化局(文化資產課)

市長黄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 文壹字第 09421308542 號

主 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業經本會於94年12月30日以文壹字第0942130854-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辦法條文)乙份,請 查照。

正 本:内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 本:本會法規會、第一處、中部辦公室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文壹字第 0942130854-5 號

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附「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主任委員 陳 其 南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二、規劃設計。

三、施工、監造。

四、工作報告書。

五、其他相關事項。

-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 二、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
 - 三、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 四、必要之考古調查、發掘研究。
 - 五、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 六、修復原則、方法之硏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 七、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及方法、建議。
 - 八、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圖說製作。
 - 九、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
 - 十、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七款解體調查,包括下列事項:

- 一、解體方法及安全保護措施。
- 二、材料與環境之科學檢測、實驗及紀錄。
- 三、解體調查工程之監督及紀錄。
- 四、原結構之檢討、分析及修復、加固之建議。
- 五、必要之考古分析及紀錄。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規劃設計,包括下列事項:
 - 一、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
 - 二、規劃及設計方案之研擬。
 - 三、現況之測繪。
 - 四、修復或再利用圖樣之繪製。
 - 五、必要之結構安全檢測及補強設計。
 - 六、施工説明書之製作。
 - 七、工程預算之編列。
 - 八、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檢討。
 - 九、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款施工、監造, 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施工廠商清點、統計原有構件及文物之督導。
 - 二、施工廠商施工計畫、預定進度、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 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查對。
 - 三、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 四、原貌與設計書圖不符時之建議及處理。

- 五、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核。
- 六、施工廠商執行舊有文物之保護、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 作之督導。
- 七、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查核。
- 八、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九、新添設備之適宜性建議、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十、竣工文件及結算資料之協助製作。
- 十一、工作報告書及工程驗收之協助。
- 十二、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
- 第六條 第二條第四款工作報告書,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紀錄。
 - 二、參與施工人員及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
 - 三、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程紀錄。
 - 四、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
 - 五、施工前後、施工過程、特殊構材、開工動土、上樑、會議或儀式性之特殊 活動與按工程契約書要求檢視等之照片、影像、光碟及紀錄。
 - 六、施工前、施工後及特殊工法之圖樣或模型。
 - 七、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及驗收紀錄等 文件之收列。
 - 八、其他必要文件。
- 第七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 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
- 第八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前項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會議。

前項諮詢會議,得為規劃設計之審查、協助審查廠商書件、指導修復工程進行、審查各項計畫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諮詢。

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府授文資字第 0950200034 號

主 旨:檢送「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發布令影本暨前揭辦法條文各乙份,請 查 照。

說 明:依據文建會 94 年 12 月 26 日文壹字第 09421308492 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

副 本:本府行政室、本市文化局文化資產課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文壹字第 09421308492 號

正 本: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 本:本會法規會、本會第一處、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文壹字第 0942130849-5 號

訂定「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附「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主任委員 陳 其 南

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於下列情形之一,得進行遺址指定之審議:

- 一、經由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遺址價值,並列册處理者。
- 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遺址者。
- 三、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辦理調查時,發現疑似遺址者。

四、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第三條 遺址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爲之:

- 一、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
- 二、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
- 三、遺址文化堆積内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 四、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
- 五、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 六、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
- 七、具其他遺址價值者。
- 第四條 遺址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勘查。
 - 二、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
 - 三、辦理公告。
 - 四、直轄市、縣(市)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主管機關對審議指定之遺址,應辦理公告。
 -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 二、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 訊網路。
- 第六條 遺址經指定公告後,其爲直轄市、縣(市)定者,應由主管機關塡具遺址清册, 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雷子檔,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 二、遺址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 五、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 六、遺址之文化意義及歷史沿革。
 - 七、遺址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
 - 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 九、其他相關事項。
- 第七條 遺址指定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爲之:
 - 一、遺址因自然或人爲因素,其保存狀況極度惡化,造成文化堆積內涵價值之 減損或滅失。
 - 二、 因遺址增加或其他因素,改變其在文化發展脈絡之定位並造成意義、價值之減損或滅失。
 - 三、因涉及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須改變其維護方式。
- 第八條 遺址之廢止或變更類别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其爲直轄市、縣(市) 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府授文資字第 0950200035 號

主 旨:檢送「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發布令影本(含辦法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文建會 94 年 12 月 27 日文壹字第 09421308702 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

副 本:本府行政室、本市文化局文化資產課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 文壹字第 09421308702 號

主 旨:「遺址監管保護辦法」業經本會於94年12月30日以文壹字第0942130870-5號 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辦法條文)乙份,請 查照。

正 本: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高雄 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 本:本會法規會、本會第一處、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文壹字第 0942130870-5 號

訂定「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附「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主任委員 陳 其 南

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總説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自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期間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及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嗣經 總統以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令修正公布。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遺址由主管機關擬

具遺址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第一項);前項監管保護,必要時得委任、委辦 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為之(第二項);遺址 之監管保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爰擬具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草案,計 九條條文,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擬具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第二條)
- 三、明定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設置保護標誌及其載明内容。(第三條)
- 四、明定經指定之遺址應定期巡查。(第四條)
- 五、明定經列册遺址之監管責任。(第五條)
- 六、明定主管機關為監管保護,得對遺址進行研究。(第六條)
- 七、明定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涵蓋經列册之遺址者,開發單位之處理方式。(第 七條)
- 八、明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發見疑似遺址時之處理措施。(第八條)

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訂定之。
- 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擬具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前項管理維護計畫,其内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土地地號、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 管理人、文化堆積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 二、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 三、日常維護:地形地貌及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紀錄。
- 四、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 五、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 六、經營管理:旅遊參觀、教育活動及環境空間利用之規劃。
- 七、遺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
- 八、經費來源。
- 九、委託管理規劃。
- 十、其他相關事項。
- 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設置保護標誌,其內容包括名稱、種類、簡介、範圍圖示、禁止事項、罰則、設置單位及設置日期。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定期巡查,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 前項巡查每月至少一次,並應製作遺址巡查紀錄表;其內容包括遺址名稱、巡 查日期、巡查員姓名、遺址保存狀況描述、照片及建議事項。
- 第五條 主管機關對經列册之遺址應負監管之責,密切掌握相關之土地使用及開發計

畫,並將經列册之遺址基本資料通報遺址所定著土地相關之工務、建設、農業 及環保等主管機關。

第六條 主管機關爲監管保護之需要,得邀請考古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對遺址進行研究。 第七條 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册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

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八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發見疑似遺址者,應即報主管機關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停止工程進行。

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三、進行搶救發掘。

四、施工監看。

五、其他必要措施。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遺址監管	保 護 辦 法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 十二條第三項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擬 具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 護項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位置、商積、地 一、基本資料:位置、商積、地 一、基本資料:位置、實理 一、基本資料:位置、實理 一、整體 一、有人或管理 一、文化堆積內涵、研究概況 一、整體 一、不可 一、整體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擬具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二、第二項明定管理維護計畫之載明內容。

	六、經營管理:旅遊參觀、教育 活動及環境空間利用之規 劃。七、遺址旣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 理規劃。八、經費來源。九、委託管理規劃。十、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設置保護標誌,其內容包括名稱、種類、簡介、範圍圖示、禁止事項、罰則、設置單位及設置日期。	明定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設置保 護標誌及其載明內容。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定 期巡查,避免自然或人爲破壞。 前項巡查每月至少一次,並應製 作遺址巡查紀錄表;其內容包括 遺址名稱、巡查日期、巡查員姓 名、遺址保存狀況描述、照片及 建議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定期巡查。二、第二項明定巡查時間及遺址巡查紀錄表之載明內容。
第五條	主管機關對經列册之遺址應負 監管之責,密切掌握相關之土地 使用及開發計畫,並將經列册之 遺址基本資料通報遺址所定著 土地相關之工務、建設、農業及 環保等主管機關。	明定主管機關對經列册遺址之監管責任。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監管保護之需要,得 邀請考古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對 遺址進行研究。	明定主管機關爲監管保護,得對遺址進行 研究。
第七條	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册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	明定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涵蓋經 列册之遺址者,開發單位之處理方式。

	理。	
第八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爲發見 疑似遺址者,應即報主管機關邀 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 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 後,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停止工程進行。 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三、進行搶救發掘。 四、施工監看。 五、其他必要措施。	明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爲發見疑似遺址時之處理措施。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府授文資字第 0950200036 號

主 旨:檢送「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發布令影本暨前揭辦法條文各乙份,請 查 照。

說 明:依據文建會 94 年 12 月 27 日文壹字第 09421308712 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

副 本:本府行政室、本市文化局文化資產課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 文壹字第 09421308712 號

主 旨:「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業經本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文壹字第 0942130871-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暨前揭辦法條文各乙份, 請 查照。

正 本:内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 本:本會法規會、本會第一處、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4年 12月 30日 文 壹字第 0942130871-5 號

訂定「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附「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主任委員 陳 其 南

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土及領海之遺址發掘。 前項遺址發掘,包含遺址發掘之調查、試掘及探勘。
- 第三條 遺址之發掘,應經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定。 前項審議,應就申請人資格、發掘計畫書及遺址保護相關事項為之。
- 第四條 遺址發掘之考古學者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考古相關學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五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 告二篇以上。
 - 二、具有考古相關碩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三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 告一篇以上。
 - 三、具有考古相關科系博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一年以上。
- 第五條 遺址發掘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考古相關碩士以上學位之專業人員三人以上。
 - 二、具備出土遺物維護之設備、場所及人員。
 - 三、具備出土遺物整理研究之場所。
 - 四、具備符合安全及保護條件之文物典藏空間。
- 第六條 遺址發掘,應塡具申請書,並檢附發掘計畫書、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之同意書。

前項發掘計畫書之内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掘主持人。
- 二、發掘遺址之基本資料。
- 三、發掘目的。
- 四、發掘期限。
- 五、經費來源。
- 六、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
- 七、發掘程序及方法。

八、連續性發掘,各年度進行之狀況。

九、發掘之申請記錄。

十、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

- 第七條 前條發掘計畫書應於發掘前二個月提出,如因搶救遺址之緊急需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發掘,並於開始發掘後一個月內補提申請。
- 第八條 遺址發掘之申請人,應依發掘計畫書内容,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 護。

遺址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册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

遺址發掘之出土遺物清册,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掘主持人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地址。
- 二、發掘遺址名稱。
- 三、發掘範圍(附地圖)。
- 四、發掘之起訖時間。
- 五、出土遺物總説明,包含年代、所屬文化、類别。
- 六、出土遺物清單,包含類別、遺物名稱、單位、數量、重量、重要遺物分級建議、備註。
- 七、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八、其他相關事項。

- 第九條 遺址發掘有重大發現者,遺址發掘申請人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 第十條 外國人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遺址發掘合作者,應由本國人擔任主持人, 出土遺物等原始資料應妥善維護,並不得攜出國境。但有攜至國外進行實驗分 析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遺址發掘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
 - 一、屆滿發掘期限而未獲准延長者。
 - 二、逾越發掘範圍者。
 - 三、違反發掘程序或方法者。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府授文資字第 0950200037 號

主 旨:檢送「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本辦法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文壹字第 0942131461 號 令訂定發布施行。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

副 本:行政室(文)、本市文化局(文化資產課)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主 旨:「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業經本會於94年12月30日以文壹字第0942131461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暨前揭辦法條文各乙份,請 查照。

正 本:内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 本:本會法規會、第一處、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文壹字第 0942131461 號

訂定「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 附「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

主任委員 陳 其 南

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總説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自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期間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及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嗣經 總統以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今修正公布。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之相關獎勵規定,計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之文化 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之九二一地震災區歷史建築補助 獎勵辦法及教育部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之古物捐獻者獎勵辦法、無主古物發現 人獎勵辦法。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一、捐獻私有古蹟、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或自然地景予 政府。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三、發見第二十九條之建造物、第五十條 之疑似遺址、第七十四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

之區域或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四、維護文化資產具有績效。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登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規定審查指定爲國寶、重要古物者(第一項);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定之(第二項)。本會爰參照上述獎勵規定,就自然地景以外之文化資產,擬具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計入條條文,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給予獎勵或補助之適用情形。(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之獎勵方式。(第三條)
- 四、明定本辦法之補助方式。(第四條)
- 五、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並追回獎勵或補助之情形。(第五條)
- 六、明定不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或補助之限制。(第六條)
- 七、明定本辦法於自然地景不適用之。(第七條)

一	() - 14.)
文 化 資 產 獎	勵 補 助 辦 法
條文	説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文化資產保存有下列情形之一	明定本辦法給予獎勵或補助之適用情形。
者,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遺址或其所	
定著之土地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	
政府。	
三、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	
疑似遺址或具重要古物價	
值之無主古物,並即通報主	
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	
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登錄,	
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	
審查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	
物。	
第三條 文化資產保存之獎勵方式如下:	明定本辦法之獎勵方式。

	一、發給獎狀。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三、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四、發給獎金。	
	五、其他獎勵方式	
第四條	文化資產保存之補助,依下列方	明定本辦法之補助方式。
	式為之,並得附加補助條件:	
	一、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二、依自籌款情形補助部分經	
	費。	
	三、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部	
	分。	
第五條	依本辦法接受獎勵或補助者,挪	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並追回獎勵或補助
	用補助經費或不履行獎勵或補	之情形。
	助條件,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獎勵	
	或補助,並追回已發給之獎勵或	
	補助。	
第六條	最近一年内曾因違反文化資產	明定不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或補助之限
	保存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處分	制。
	者,不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或補	
	助。	
第七條	本辦法於自然地景不適用之。	明定本辦法於自然地景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文化資產保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 一、捐獻私有古蹟、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予政府。
 -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 三、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重要古物價值之無主古物,並即 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 四、維護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登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審查指定爲國寶或重

要古物。

第三條 文化資產保存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發給獎狀。
-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 三、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 四、發給獎金。
- 五、其他獎勵方式

第四條 文化資產保存之補助,依下列方式爲之,並得附加補助條件:

- 一、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二、依自籌款情形補助部分經費。
- 三、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 第五條 依本辦法接受獎勵或補助者,挪用補助經費或不履行獎勵或補助條件,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獎勵或補助,並追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
- 第六條 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不得依本辦法予 以獎勵或補助。
- 第七條 本辦法於自然地景不適用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府授文資字第 0950200038 號

主 旨:檢送「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本辦法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文壹字第 0942131217-2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

副 本:行政室(文)、本市文化局(文化資產課)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文壹字第 09421312172 號

主 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業經本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文壹字第 0942131217-2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暨前揭辦法條文各乙份,

請 查照。

正 本:内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 本:本會法規會、第一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4年 12月 30日 文壹字第 0942131217-5 號

訂定「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附「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主任委員 陳 其 南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總説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自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期間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及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嗣經 總統以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令修正公布。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增訂文化景觀為文化資產之一種,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前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爰訂定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計七條條文,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文化景觀之登錄基準。(第二條)
- 三、明定文化景觀之登錄程序。(第三條)
- 四、明定經審議登錄之文化景觀,辦理公告應載明事項及公告方式。(第四條)
- 五、明定文化景觀應登載於資料庫及其登載項目。(第五條)
- 六、明定文化景觀之廢止程序。(第六條)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文化景觀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爲之:

- 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 二、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 三、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 四、具罕見性。

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

- 第三條 文化景觀之登錄,包括下列程序:
 - 一、現場勘查。
 - 二、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
 - 三、辦理公告。
 - 四、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 直辖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審議登錄之文化景觀,應辦理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位置、範圍。
-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 或資訊網路。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登錄之文化景觀登載於該資料庫,並定期更新; 其登載事項如下,並檢附相關圖面:
 - 一、名稱。
 - 二、特徵、保存現狀。
 -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位置、範圍。
 - 五、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别及使用狀況。
 - 六、區域内其他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 七、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連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口傳、文獻 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為。
 - 八、其他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文化景觀滅失或減損其價值而應廢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廢止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文	化	景	觀	登	錄	及	廢	止	審	查	辨	法	
	條			文						説				明
第一條	本辦法				•	•	<u>:</u>	明定	本辦法	法之言	汀定	依據	0	
	十四條	第二工	頁規定	定訂欠	已之	0								
第二條	文化景	鼰之生	登錄:	依下	列基	長準 為	,	明定	文化	景觀-	之登	錄基	準。	
	之:													
	一、表現	1人類	與自	然互	動具	L有文								

	化意義。	
	二、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	
	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	
	價值。	
	三、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四、具罕見性。	
	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	
	規定。	
第三條	文化景觀之登錄,包括下列程	明定文化景觀之登錄程序。
	序:	
	一、現場勘查。	
	二、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	
	定。	
	三、辦理公告。	
	四、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審	一、第一項明定經審議登錄之文化景觀應
	議登錄之文化景觀,應辦理公	辦理公告。
	告。	二、第二項明定公告應載明事項。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公告方式。
	一、名稱。	
	二、位置、範圍。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各該主管	
	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	
	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登錄之文化景
	登錄之文化景觀登載於該資料	觀,登載於資料庫及其登載事項。
	庫,並定期更新;其登載事項如	
	下,並檢附相關圖面:	
	一、名稱。	
	二、特徵、保存現狀。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位置、範圍。

五、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	
别及使用狀況。	
六、區域内其他指定或登錄之文	
化資產。	
七、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連之具	
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	
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	
活、儀式行為。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文化景觀滅失或減損其價值而	明定文化景觀之廢止程序。
應廢止者,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廢止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 府授文資字第 0940212758 號

主 旨:檢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辦法中第七條條 文勘誤表乙份,請 查照。

說 明:本辦法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文壹字第 0942131399 號令 訂定發布施行。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

副 本:行政室〈文〉、本市文化局〈文資課〉

市長黄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 文壹字第 09421313993 號

主 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業經本會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文壹字第 0942131399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暨前揭辦 法條文各乙份,請 查照。

正 本:内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 本:本會法規會、第一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文壹字第 0942131399 號

訂定「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主任委員 陳 其 南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總説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自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期間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及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嗣經 總統以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令修正公布。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已登錄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中擇其重要者,審查指定為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並辦理公告(第二項);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滅失或減損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三項);前三項登錄、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爰擬具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計十條條文,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基準。(第二條)
- 三、明定重要傳統藝術及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指定基準。(第三條)
- 四、明定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程序。(第四條)
- 五、明定重要傳統藝術及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程序。(第五條)
- 六、明定經審議登錄或廢止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或經審議指定或廢止之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辦理公告應載明事項及公告方式。(第六條)
- 七、明定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之廢止基準。(第七條)
- 八、明定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指定之廢止基準。(第八條)
- 九、明定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廢止或變更類别程序。(第九條)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條	文	説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 明定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基 準。 錄,依下列基準為之: 一、傳統藝術: (一)藝術性:具有藝術價值者。 (二)特殊性:構成傳統藝術之特 殊藝能表現,其技法優秀 者。 (三)地方性:傳統藝術領域有價 值與地位,並具有地方色彩 或流派特色顯著者。 二、民俗及相關文物: (一)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 承, 風俗形成與發展者。 (二)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 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 有顯著差異者。 (三)歷史性:由歷史事件形成, 具有紀念性意義者。 (四)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 價值者。 (五)典範性:民俗活動具有示範 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 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 另定補充 規定。 第三條 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 明定重要傳統藝術及重要民俗及有關文 文物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 物之指定基準。 一、重要傳統藝術: (一)反映古昔常民生活形態或 娱樂類型,並在藝術或藝術 史上具有重要價值者。 (二)地方色彩或流派特色顯

著,並在藝術或藝術史上具

有價值且瀕臨失傳者。 (三)傳統技藝或藝能,其結構 法,表現特別優秀,並在 國具有領先地位者。 二、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 (一)風俗習慣之歷史傳承與 容顯現人民生活文化典 特色者。 (二)人民歲時重要風俗、信仰 節慶等儀式,顯示藝能特	全 内型
者。 (三)民俗藝能之發生與變遷, 構成上具有地方特色,且 響人民生活者。	其
第四條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訪查。 二、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 定。 三、辦理公告。 四、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序。
第五條 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 文物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訪查。 二、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 定。 三、辦理公告。	2: 物之登錄程序。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 議登錄或廢止之傳統藝術、民 及有關文物,應辦理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分類。 二、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 料。 三、登錄或廢止理由及其法令	盛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應辦理公告。 二、第二項明定公告應載明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公告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經指定或廢止之重要傳統 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之公告方 式及載明事項,準用前三項規定。

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各該主管 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 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中央主管機關對審議指定或廢 止之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 有關文物,其公告方式及載明事 項,準用前三項規定。

- 第七條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 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為之:
 - 一、傳統藝術:
 - (一)藝術價值喪失。
 - (二)傳統藝術之技藝與藝能已 失傳。
 - (三)藝術價值減損且地方色流 派特色不明顯。
 - (四)保存者死亡、身心障礙或保 存團體解散而無法表現傳 統藝術登錄之價值。
 - (五)其他特殊事故。
 - 二、民俗及相關文物
 - (一)民俗及相關文物之内容已 無法彰顯古昔生活傳承、風 俗形成及發展。
 - (二)民俗及相關文物原來具有 之地方特色消失。
 - (三)因歷史事件登錄為民俗及 相關文物者,其紀念性意義 消失。
 - (四)民俗及相關文物之内容逸 失,無法彰顯古昔人民生活 文化價值。
 - (五)民俗活動之典範性價值消 失。

明定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之廢 止基準。

	(六)保存者死亡、身心障礙或保	
	存團體解散而無法表現民	
	俗及相關文物登錄之價值。	
	(七)其他特殊事故。	
第八條	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	明定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
	文物指定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為	指定之廢止基準。
	之:	
	一、重要傳統藝術	
	(一)反映古昔常民生活型態及	
	娱樂類型之功能消失,且在	
	藝術及藝術史上之價值減	
	損。	
	(二)重要傳統藝術之技藝與藝	
	能已失傳。	
	(三)保存者死亡、身心障礙或保	
	存團體解散而無法表現傳	
	統藝術指定之價值。	
	(四)其他特殊事故。	
	二、重要民俗及相關文物	
	(一)反映人民生活文化典型特	
	色之風俗習慣消失。	
	(二)人民歲時重要風俗、信仰、	
	節慶等儀式中之藝能失傳。	
	(三)民俗藝能之發生與變遷對	
	人民的生活已無影響力。	
	(四)保存者死亡、身心障礙或保	
	存團體解散而無法表現民	
	俗及相關文物指定之價值。	
	(五)其他特殊事故。	
第九條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廢	明定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廢止或
	止或變更類别程序,由主管機關	變更類別程序。
	依登錄或指定程序辦理; 其為直	
	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	
	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爲之:
 - 一、傳統藝術:
 - (一)藝術性:具有藝術價值者。
 - (二)特殊性:構成傳統藝術之特殊藝能表現,其技法優秀者。
 - (三)地方性:傳統藝術領域有價值與地位,並具有地方色彩或流派特色顯著者。
 - 二、民俗及相關文物:
 - (一)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
 - (二)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
 - (三)歷史性:由歷史事件形成,具有紀念性意義者。
 - (四)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
 - (五)典範性: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

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

- 第三條 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爲之:
 - 一、重要傳統藝術:
 - (一)反映古昔常民生活形態或娛樂類型,並在藝術或藝術史上具有重要價 值者。
 - (二)地方色彩或流派特色顯著,並在藝術或藝術史上具有價值且瀕臨失傳者。
 - (三)傳統技藝或藝能,其結構技法,表現特别優秀,並在全國具有領先地 位者。
 - 二、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
 - (一)風俗習慣之歷史傳承與內容顯現人民生活文化典型特色者。
 - (二)人民歲時重要風俗、信仰、節慶等儀式,顯示藝能特色者。
 - (三)民俗藝能之發生與變遷,其構成上具有地方特色,且影響人民生活者。
- 第四條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爲之:
 - 一、訪查。
 - 二、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
 - 三、辦理公告。
 - 四、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爲之:
 - 一、訪查。
 - 二、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

三、辦理公告。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審議登錄或廢止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 應辦理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分類。
- 二、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
- 三、登錄或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 或資訊網路。

中央主管機關對審議指定或廢止之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其公 告方式及載明事項,準用前三項規定。

- 第七條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爲之:
 - 一、傳統藝術:
 - (一)藝術價值喪失。
 - (二)傳統藝術之技藝與藝能已失傳。
 - (三)藝術價值減損且地方色流派特色不明顯。
 - (四)保存者死亡、身心障礙或保存團體解散而無法表現傳統藝術登錄之價 值。
 - (五)其他特殊事故。
 - 二、民俗及相關文物
 - (一)民俗及相關文物之内容已無法彰顯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及發展。
 - (二)民俗及相關文物原來具有之地方特色消失。
 - (三)因歷史事件登錄為民俗及相關文物者,其紀念性意義消失。
 - (四)民俗及相關文物之内容逸失,無法彰顯古昔人民生活文化價值。
 - (五)民俗活動之典範性價值消失。
 - (六)保存者死亡、身心障礙或保存團體解散而無法表現民俗及相關文物登錄之價值。
 - (七)其他特殊事故。
- 第八條 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指定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爲之:
 - 一、重要傳統藝術
 - (一)反映古昔常民生活型態及娛樂類型之功能消失,且在藝術及藝術史上 之價值減損。
 - (二)重要傳統藝術之技藝與藝能已失傳。
 - (三)保存者死亡、身心障礙或保存團體解散而無法表現傳統藝術指定之價 值。

- (四)其他特殊事故。
- 二、重要民俗及相關文物
 - (一)反映人民生活文化典型特色之風俗習慣消失。
 - (二)人民歲時重要風俗、信仰、節慶等儀式中之藝能失傳。
 - (三)民俗藝能之發生與變遷對人民的生活已無影響力。
 - (四)保存者死亡、身心障礙或保存團體解散而無法表現民俗及相關文物指 定之價值。
 - (五)其他特殊事故。
- 第九條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程序,由主管機關依登錄或指定 程序辦理;其爲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七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七條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之	第七條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之	
廢止,依下列基準為之:	廢止,依下列基準為之:	
一、傳統藝術:	一、傳統藝術:	
(一)藝術價值喪失。	(一)藝術價值喪失。	
(二)傳統藝術之技藝與藝能	(二)傳統藝術之技藝與藝能	
已失傳。	已失傳。	
(三)藝術價值減損且地方色	(三)藝術價值減損且地方色	
流派特色不明顯。	流派特色不明顯。	
(四)保存者死亡、身心障礙	(四)保存者死亡、身心障礙	
或保存團體解散而無	或保存團體解散而無	
法表現傳統藝術登錄	法表現傳統藝術登錄	
之價值。	之價值。	
(五) 其他特殊事故。	(五) 其他特殊事故。	
二、民俗及相關文物	二、民俗及相關文物	
(一)民俗及相關文物之內容	(一)民俗及相關文物之內容	
已無法彰顯古昔生活	已無法彰顯古昔生活	
傳承、風俗形成及發	傳承、風俗形成及發	
展。	展。	
(二)民俗及相關文物原來具	(二)民俗及相關文物原來具	
有之地方特色消失。	有之地方特色消失。	
(三)因歷史事件登錄為民俗	(三)因歷史事件登錄為民俗	
及相關文物者,其紀念	及相關文物者,其紀念	刪除:
性意義消失。	性意義消失。	刪除:
(四)民俗及相關文物之內容	(四)民俗及相關文物之內容	III JEST
<u>佚失</u> ,無法彰顯古昔人	逸失,無法彰顯古昔人	刪除: _
民生活文化價值。	民生活文化價值。	<u></u>
(五)民俗活動之典範性價值	i (五)民俗活動之典範性價值	
消失。	消失。	
(六)保存者死亡、身心障礙	(六)保存者死亡、身心障	
或保存團體解散而無	礙或保存團體解散而	
法表現民俗及相關文	無法表現民俗及相關	
物登錄之價值。	文物登錄之價值。	
(七)其他特殊事故。	(七)其他特殊事故。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 府授文資字第 0950210092 號

主 旨:檢送「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乙份,請 查照。

說 明:本辦法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5 年 1 月 4 日以文中二字第 0942057074-6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副 本:行政室(文)、本市文化局(文化資產課)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文中二字第 0942057074-9 號

主 旨:「重大災害歷史建築應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 變處理辦法」,其修正全文業經本會於95年1月4日以文中二字第0942057074-6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發布令影本 (含辦法條文),請 查照。

正 本:内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 本:本會法規會、中部辦公室第2科(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 其 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文中二字第 0942057074-6 號

修正「重大災害歷史建築應變處理辦法」名稱為「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附「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主任委員 陳 其 南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災害,指造成古蹟、歷史建築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 火災或其他災害。
- 第三條 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或歷史建築緊急修復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 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應變處理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應變處理原則。
 - 二、指導轄内古蹟及歷史建築相關應變處理措施。
 - 三、其他相關事項。
- 第四條 主管機關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辦理轄內古蹟或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並得

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前項情形為避免古蹟或歷史建築之重要構件遭毀損或滅失,得依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申請,採取應變處理措施。

第五條 主管機關爲協助古蹟或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得辦理轄內古蹟或歷史建築受災情形勘查,並調查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搶修或修復意願。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 府授文資字第 0950210091 號

主 旨:檢送「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乙份,請 查照。

說 明:本辦法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5 年 1 月 4 日以文中二字第 0942057074-C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副 本:行政室(文)、本市文化局(文化資產課)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文中二字第 0942057074-F 號

主 旨:「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名稱修正為「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其修正全文業經本會於 95 年 1 月 4 日以文中二字第 0942057074-C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發布令影本(含辦法條文),請 查照。

正 本:内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 本:本會法規會、中部辦公室第2科(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 其 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文中二字第 0942057074-C 號

修正「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附「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主任委員 陳 其 南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其範圍如下:
 - 一、勞務委任: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有關之修復或再利 用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工程定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解體、緊急搶修、修復、再利用工程 等。

前項修復或再利用辦理事項之内容,準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三條至第六 條規定。

- 第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其爲勞務委任者,得採多項併案辦理;其兼含勞務委任及工程定作者,除監造外,得採多項併案辦理。
- 第四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其為勞務委任者,採用限制性招標; 其為勞務委任及工程定作併案者,採用選擇性招標。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其為工程定作者,採用選擇性招標。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用限制性招標:

- 一、依古蹟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緊急處理者。
- 二、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特殊性,採用現代科技及特殊工法者。
- 第五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監造及 工作報告書之勞務委任採購,各該項勞務委任採購之得標廠商,符合他項勞務 委任主持人資格者,得參與他項勞務委任採購投標。
- 第六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列册為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勞 務委任主持人:
 - 一、具建築師資格者。
 - 二、具大專院校教師或相當資格者。

具前項資格者,得分别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列册,經審核通過 後公告之:

- 一、具建築師資格者:
 - (一)開業文件影本。
 - (二)曾擔任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勞務經驗之證明文件,或曾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培訓合格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及工作報告書勞務委任主持人者,須檢具保存

維護相關著作至少一篇。

- 二、具大專院校教師或相當資格者:
 - (一)經教育部核頒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二)曾擔任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勞務經驗之證明文件。 (三)與修復或再利用保存維護相關著作至少一篇。
- 第七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委任主持人,應由下列之一者擔任: 一、已依第六條列册者。
 - 二、具第六條資格,並經公開評選優勝者。
- 第八條 前條勞務委任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投標或受託新辦案件。

但因不可抗力原因致無法完成契約者,不在此限:

- 一、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或工作報告書契約尚未完成,且 其未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累計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尚未完成,且其 未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累計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
- 第九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各該主 管機關核可者,得委託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列册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擔任設 計、監造工作,或逕行委託工程定作廠商繪製施工圖說及施工:
 - 一、緊急支撐防護工程。
 - 二、不涉及結構體變更之局部修繕工程。
 - 三、防蟲、防漏、防蝕、去漆等專業工程。
 - 四、須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補強工程。
 - 五、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
- 第十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定作之廠商,應為依營造業法設立之 綜合營造業,且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國定古蹟:具完成二件以上古蹟修復工程之實績,且具有符合第十四條第 一項資格之工地主任及第十二條資格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
 - 二、直轄市、縣 (市) 定古蹟:具有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資格之工地主任及第 十二條資格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
 - 三、歷史建築及聚落:具有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資格之工地主任及第十二條資格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
- 第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其屬單項傳統技術性之修復工作 者,如大木、小木、細木、泥作、瓦作、彩繪、剪黏或交趾陶等,得遴選傳 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 第十二條 前條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並公告為文化資產保 存者。

- 二、屬内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名錄所列之匠師者。
- 三、曾參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工作,並載錄於工作報告書中者。
- 四、領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傳統匠師或專 業技術人員培訓之結業證書者。
- 第十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主管機關對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定作之廠商資格,除第 十條規定外,必要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增訂特定資格。
- 第十四條 擔任國定古蹟之工地主任,應具有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經驗,且無不良紀錄者。

擔任直轄市定、縣 (市) 定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之工地主任,應具有下列 資格之一:

- 一、累積二年以上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經驗,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工程相關經驗,且無不良紀錄者。
- 三、累積二年以上古蹟修復工程相關經驗,且無不良紀錄,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講習或培訓結業證書者。
- 第十五條 規劃設計、監造類勞務委任之採購,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但其工作範 圍或內容無法明確界定者,得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費。
- 第十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定作之廠商,於投標時應提送工地 主任、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名册;廠商得標後,該等人員應確實到場執 行業務。

決標後前項人員之更替,應經採購機關書面同意,除特殊因素外,其更替以 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原物修復工作,應依監造單位現場指示處理;施工中有疑義者,應報監造單位立即處理。

前項疑義如屬重大者,應由監造單位會同規劃設計人報請古蹟、歷史建築及 聚落主管機關同意後處理;如須變更者,應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勞務委任應依契約內容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供驗收之用。 前項分段查驗內容,應於契約中定之。
- 第十九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以原樣保存修復為原則,非經主 管機關同意,不得以非原件或新品替換。
- 第二十條 政府機關辦理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府工建字第 0950000420 號

主 旨:公告虎山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爲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 據:營造業法第7條暨虎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5年1月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

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虎山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羅文化(身份證字號:Q121849752)

三、營造業等級: 丙級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R字第R00043-000號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周文彬(身份證字號:A122499860)

六、資本額:新台幣 300 萬元整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民生南路 57 號 1 樓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府地籍字第 09501210262 號

主 旨: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孫偉宬先生因違反地政士法第 33 條第 1 項非加入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之規定,本府依地政士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處新台幣 3 萬元罰鍰,惟其處分書及繳款書,因按址無法送達,爰依法公告公示送達。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79、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孫偉宬先生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府94年12月 21日府地籍字第09401144001號函送同年月日字第09401144002號處分書 及繳款書無法投遞,特此公告。
- 二、受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逕向本府地 政局地籍課洽領,逾期該函視同送達生效。

三、公示送達人姓名:孫偉宬,戶籍住址:嘉義市西區民生南路 294 之 1 號 4 樓之 2,事務所地址:嘉義市西區杭州二街 12-1 號 4 樓 2(整編後門牌同戶籍地址)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 府工建字第 0950001991 號

主 旨:公告暉頤營造有限公司自95年1月9日起至96年1月8日停止營業。

依 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暉頤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 月 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暉頤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蔡宗村

三、營造業等級:丙級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7717-000 號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後庄里林森東路 707 巷 62 號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 府授警外字第 0950200125 號

主 旨:澳大利亞籍外僑 KATON BELINDA JAIN 等 2 人經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在案, 爱依法註銷渠等之外僑居留證。

依 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0條第9款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註銷外僑居留證名册壹份。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註銷外僑居留證名册

編號	被處分人姓名	國籍	性別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原服務 處所	處分 日期	來函日期及文號	重入境證號及期 限
1	KATON BELINDA JAIN	澳大利亞	女	1978.6.24	L4549834	嘉義市私 立學海英 語短期補 習班	公告發 文日	94.12.16 勞職規字第 941150876 號	583905 2006.05.19
2	YAP GWO JANG	馬來西亞	男	1972.6.10	A14143555	日商店 在	公告發 文日	94.12.27 勞職規字第 941152100 號	584446 2006.10.31
3	以下空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 府工建字第 0950002848 號

主 旨:公告明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依 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明欣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 月 1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明欣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林永明 三、營造業等級:甲級

四、登記證書字號: 綜甲 R 字第 A03798-001 號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蔡登允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湖內里南京路 109 號 1 樓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 府財務字第 0950124199 號

主 旨:公告本府截至94年12月底止1年以上暨未滿1年公共債務負擔情形。

依 據:公共債務法第9條。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截至94年底止公共債務負擔情形

單位:百萬元

公共債務種類	當年度還本	當年度付息	累計未償餘額	備註
中長期借款	627	14	833	含總預算、特別 預算
短期及透支借款	0	20	2,003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府工建字第 0950003145 號

主 旨:公告國農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依 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國農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 月 1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國農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蔡政展 三、營造業等級:丙級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3363-000 號 五、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姓名:孫世宗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芳草里宣信街 48 巷 1 號

市長黄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 府工使字第 0950092007 號

主 旨:公告「嘉義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爲社區公共基金執行辦法」草案。 依 據:國民住宅條例第 18 條之 1 及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嘉義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爲社區公共基金執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執行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

作爲社區公共基金,並使國民住宅社區(以下簡稱國宅社區)之 管理維護順利銜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特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18 條第之 1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爲嘉義市轄區內政府直接興建之國宅社區。

第三條:國宅社區尚未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者,由本府輔導成立之。

第四條: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予各國宅社區,以各該國宅社區提出 申請時,是年年度結束之剩餘款爲其提撥金額。

第五條:各國宅社區應於國民住宅條例第十八條之一修正公布後一年內, 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本府報備取得證明文件,且於金融機 構設社區公共基金專戶儲存。

第六條:前條之管理委員會申請提撥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剩餘款作爲社 區公共基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 一、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書。
- 二、成立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及提撥公共基金會議紀錄。
- 三、管理委員會領款收據。

四、社區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將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剩餘款存入該國宅 社區管理委員會設置之公共基金專戶。

第七條:本府應於國宅社區提出申請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該社區作 爲公共基金之日起一年內將該基金提撥予該社區。期限屆滿時, 國宅社區仍未依規定申請提撥或經輔導仍無依規定申辦者,本府 得以該國宅社區名義於公庫開立公共基金專戶,將國民住宅管理 維護基金剩餘款轉存入該專戶,並自轉存之日起,該國宅社區之 管理維護工作均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二、對本草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公告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府工務局提出書面資料意見,供本府參考。
- 正 本:和興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忠孝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 義市西區區公所、北門聯合里辦公處、八掌聯合里辦公處
- 副 本:本府財政局、本府主計室、本府法制室、本府行政室(請刊登市府公報)、本 府工務局(使)

市長 黄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6 日 府工建字第 0950004376 號

主 旨:公告安保營造有限公司自95年1月16日起至96年1月15日停止營業。

依 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安保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 月 2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安保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黃聰明 三、營造業等級:乙級

四、登記證書字號: Z A 字第 A04011-000 號 五、營浩業地址: 嘉義市興業東路 316 號 9 樓 1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6 日 府交行字第 0950115385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委託銀行業者代收公有路邊停車費事項,請 周知。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委託華僑商業銀行辦理轉帳代繳停車費於94年12月31日終止契約。
 - 二、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板信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各分行申辦本市公有路邊停車收費轉帳代繳服務。

市長 黄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 府民戶字第 0950130078 號

主 旨:公告本市重興里里內寺廟「堯天府」前8米道路命名爲「坤明街」。

依 據:

- 一、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
- 二、本市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至 95 年 3 月 15 日止,計 1 個月。
- 二、對於本公告如有補充或修正意見,請於上開公告期間(1個月內)向本府 民政局提出書面資料意見,供本府參考。

正 本: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本市北興聯合里

副 本:本府行政室(文書課)、本府民政局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GPN:2009000059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480元

戶 名:嘉義市政府

繳 款 方 式:郵寄現金、匯票、銀行本票、支票

或自行至本府繳納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